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——宋德武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40人，代表股份731,050,3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7312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699,960,2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46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，代表股份31,090,1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6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433人，代表股份31,090,1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644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公司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61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；反对 1,3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2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5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882%；反对 1,3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66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60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27%；反对 1,3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0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47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596%；反对 1,3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21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627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4%；反对 1,3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5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6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243%；反对 1,385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551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585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7%；反对 1,3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0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2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898%；反对 1,3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21%；弃权 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《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411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0%；反对 2,4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8%；弃权 1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51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121%；反对 2,4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675%；弃权 1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0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公司《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451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3%；反对 1,4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5%；弃权 17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49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75%；反对 1,422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744%；弃权 17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公司《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15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81%；反对 1,3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1%；弃权 1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521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94.9547%；反对 1,3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4.4712%；弃权 1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.57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公司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475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6%；反对 1,3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18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515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347%；反对 1,3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744%；弃权 18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公司《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395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32%；反对 4,47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2%；弃权 17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274%；反对 4,47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956%；弃权 17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佟艳芹、李明达

3. 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